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大会工作的振兴

大会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对大会议事规则第 1 条的修正和一般性辩论的开始日期和会期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1998 年 6 月 4 日第 52/232 号、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4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39 号和 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55/14 号关于大会常会开幕日等事项的决议，

特别回顾第 55/14 号决议第 1 段，其中决定把大会议事规则第 1 条修正如下：“大会常会每年在 9 月第二个星期一翌日星期二开始举行”，

还特别回顾其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19 段，其中大会决定一般性辩论每年仍只举行一次，于 9 月第三个星期开始，以及附件第 20 段 (a) 分段，其中大会决定一般性辩论应为期两星期，以尽可能增加部长间接触的机会，

回顾其对第五十四届、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会期和日期须作出临时安排，

还回顾其 2002 年 5 月 1 日第 56/468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为期 8 天的一般性辩论，从 9 月 12 日星期四到 9 月 15 日星期日和从 9 月 17 日星期二到 9 月 20 日星期五，

注意到大会第 55/14 号决议决定把常会开幕日提前造成了届会的准备时间不足，

关注开幕日变动和一般性辩论不连续对大会工作和会员国的影响，

深信重新规定大会常会开幕日和预先确定将来届会一般性辩论的开始日期和会期将便于大会安排工作，包括其主要委员会安排工作并有助于会员国进行计划，

1. **决定**把大会议事规则第 1 条修正如下：“大会常会每年在 9 月从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的第一个星期起算的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二开幕”；

2. **又决定**大会一般性辩论在大会常会开幕后的下一星期二开始并且不间断地进行九个工作日；

3. **还决定**上文第 1 段和第 2 段的规定将从第五十八届常会开始实施；因此，第五十八届常会应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开幕，一般性辩论应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开始并于 20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结束；这样，第五十七届常会应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闭幕；

4. **决定**把本决议第 2 段附加入大会议事规则。
